

文件 S/2361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附送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二十三日聯合國朝鮮統帥部發表關於停火談判之文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茲向祕書長致意，並請查閱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第六段，該段規定，美國應將聯合國統帥部所採行動，擇其重要者，隨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

茲根據此項決議案檢奉下列文件，敬煩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爲荷。

一. General Ridgway 致金日成及彭德懷將軍書，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朝鮮時間；

二. General Ridgway 致金日成及彭德懷將軍書，由聯絡官及板門店送達，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朝鮮時間。

再者此等文件業經送交斡旋委員會主席，美國政府並將以此事發展情形隨時奉聞。

General Ridgway 致金日成及彭德懷將軍書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朝鮮時間

金日成及彭德懷將軍：
九月十二日來書業已收到。

來書內所稱種種事件均已予以澈查。調查之後，證明除九月十日所發生之一次事件外，聯合國統帥部所屬部隊並未侵犯中立區，茲再聲明：並未侵犯中立區。凡此澈底之調查，其結果前已奉告，均表現聯合國統帥部對違反中立區協議情事所持態度之公正與負責。

文件 S/2388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日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附送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所作決定之報告書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八日]

茲附函檢送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一九五

來書曾表示重開談判之意。本人必須一提：談判係貴方決定而自八月二十三日以來即告停頓。本人茲再聲明本人對達成公正而光明正大之軍事停戰一事之關切。倘貴方有意中止貴方於八月二十三日所宣佈之談判休會，則本人仍當準備飭令聯絡官前往板門店橋前洽商，以便討論雙方俱可同意之恢復停戰談判之條件。

(簽字) RIDGWAY

General Ridgway 致金日成及彭德懷將軍書，由聯絡官在板門店送達，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朝鮮時間

九月十九日來書已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收悉。

其中所云尚有傳稱侵犯開城中立區之事件懸而未決一節本人礙難承認。查貴方所稱之若干侵犯中立區事件均已一一澈查。凡遇責在聯合國統帥部所屬部隊之情形，皆照實說明。凡與聯合國統帥部所屬部隊無關者，亦據情奉告，並即結案。本人已以此令飭本人各代表知照。來書內重提前此指控，謂聯合國統帥部所屬部隊侵犯中立區之事件使談判無從繼續，此節本人亦不能接受。停戰會議之發生不必要之中斷，責在貴方。

停戰談判雖因種種確曾發生或傳聞之事件以致停頓甚久，來書中仍認爲討論重開談判之條件一事並無必要。因此本人業已令飭本人之聯絡官，囑於此後與貴方聯絡官討論時，務須對此重要問題充分注意，以求減少談判再告中斷之可能性。

貴方茲既準備終止貴方於八月二十三日所宣佈之談判休會，本人之聯絡官當於九月二十四日十時零分在板門店橋頭與貴方之聯絡官會晤，討論雙方俱可同意之恢復談判條件。

一年二月十七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所作決定之報告書，敬祈轉交安全理事會主席爲荷。

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退伍美國海軍陸戰隊中將
(簽字) W. E. RILEY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所作決定之報告書

茲遵照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907]末段之規定，提出下列關於埃、以、約

及以、黎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至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所作決定之報告書。就以、黎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而言，本人所提關於遵行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S/2157]情形之報告書業已將各種發展向安全理事會陳報。最後一報告書係於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分發[S/2300]。數日內將另提報告書一件。

壹、埃、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一、有如本人上次報告書[S/2049]所陳，一九五一年二月中旬時，該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尚有下列問題待決：

(a) 埃及所稱以色列轄境內 El Majdal 地方之亞拉伯人二千名被逐往埃及轄境內迦薩地帶之控訴；

(b) Azazme Bedouins 之間題：(i)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及十一日埃及所稱以色列轄境內Azazme部族之若干份子被逐往埃及之控訴；(ii) 以色列所稱埃及轄境內 Azazme 部族之 Bedouins 人約四千名於一九五〇年十月及十一月被逐往以色列之控訴。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最初致力協助當事方面就上述問題達成彼此俱可接受之解決辦法，其間情形業已在文件 S/2049 內加以敘述；此種工作雖經繼續進行，然並無成就。雙方既無一致意見，遂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日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委員以多數票（埃及代表團及主席贊成；以色列代表團反對）通過下列決議：

(a)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審查以色列當局將亞拉伯人二千名自 El Majdal 逐往迦薩地帶一案，

“決議凡屬本委員會認為理合返里者，均應遵照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二四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規定 [S/1907 及 Corr.1]，儘速遣送返里，並恢復其權利與財產”。

(b)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復按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二四次會議就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

“業已討論並審議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及十一日埃及為以色列當局將 Azazme Bedouins 之若干份子逐至國界外之埃及領土一事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提之控訴兩件，

“並已對以色列之意見加以考慮，

“決定：

“(一)被逐自以色列轄區越過國界及非武裝地帶進入埃及領土之 Bedouins 人估計在六千至七千名左右，分屬 Azazme 部族之下列各支系：(甲) Subheyeen，(乙)Mohammedeen(內) Isbaihat，(丁) Sawakneh，(戊) Imrea'at，(己) El Assayat；

“(二)此等亞拉伯人民均應遣返以色列轄區；

“(三)此項決定當依照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立即生效”。

三、埃、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以同一多數票(埃及代表團及主席反對；以色列代表團贊成)否決以色列代表團所提之下開決議案：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決議在一九五〇年十月及十一月內，屬於 Azazme 部族之 Bedouins 人約四千名(Subheyeen, Mohammedeen 及 Imrea'at) 被埃及當局逐入以色列境內，現應予遣返埃及轄區”。

四、六月四日，以色列向埃、以全面停戰協定⁴第十條第四項所規定設置之專設委員會提出申訴，請求推翻以上三項決議。各申訴案業已列入該專設委員會之暫定議程。惟迄今尚未能商定對雙方俱屬適宜之日期，以舉行專設委員會之會議。

五、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日會議時，埃、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對埃及所提埃、以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第一項之解釋問題加以審議。埃及政府聲稱“停戰協定所及地域之劃分東西兩區一點現已不復成立；按分區之主要理由，係因以色列與外約但(約但)當時尚未簽訂全面停戰協定，因此情勢混沌，此點由第七條第一項即顯然可見；而自一九四九年四月以後，以色列及約但間之停戰協定既已簽訂，東西線之劃分本應取消，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埃、以停戰協定之一切規定此時亦應東、西兩線同樣充分適用，倘對埃、以停戰協定第七條第一項之解釋正確，即勢必得到此種結論，決不因以、約停戰協定內列有某項規定而有所變更。就埃及言，是項規定始終為他人所為之事。

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多數票表決（以色列代表團及主席反對；埃及代表團贊成）不同意埃及對該第七條第一項所作之解釋，認為為劃分各停戰協定效力所及之區域起見，勢非有一界線不可。

⁴ 同上，特別補編第三號。

七．埃及代表團不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該第七條第一項所作之解釋，業已向專設委員會提出申訴。此項申訴業經列入專設委員會之暫定議程。

八．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收到之申訴多數涉及以色列轄區與埃及控制下之迦薩地帶分界線上之事件。在過去八個半月內，共收到申訴案一六六件，其中百分之七十二均係以色列代表團提出。

九．在一九五一年三月及四月間，以色列之申訴往往涉及亞拉伯人自多數巴勒斯坦亞拉伯人避難之迦薩地帶潛越停戰界線之事件。據稱亞拉伯人成羣結隊，越過界線，自以色列轄區竊取小麥。而埃及人則控訴以色列人殺死亞拉伯人六名，傷五名。聯合國所派主席請求以色列代表團與以色列軍事當局交涉，俾防止向越界亞拉伯平民開火情事。渠並請埃及代表團務必設法，立即制止此種非法越界情事。在相當時期內，埃及當局確曾採取有效措施，沿停戰界線設置正規騎警巡邏隊，以資防止。

一〇．過去四個月內，情勢轉趨嚴重。指稱迦薩地帶亞拉伯人聚眾執械對以色列人居留地及巡邏隊攻擊搶掠之控訴為數日多。此外並有關於以色列轄區道路有人埋設地雷之控訴。而埃及人民則指控以色列人作報復性之攻擊，以及其船隻、飛機之侵犯埃及領水及領土情事。

一一．迦薩地帶之事件既不能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解決，故已由該委員會本身加以審議。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該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曾審查埃及之控訴一件，據稱以色列人曾於九月十九日砲擊迦薩地帶 Beit Hanum 區，並炸毀若干房屋，殺傷亞拉伯人若干名。該委員會一致通過下列決議案：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審查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埃及控訴，以及聯合國觀察員之調查報告書，

“斷定以色列人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行動違反埃及、以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促請以色列代表團轉請以色列當局採取必要措施，制止此種不利於維持和平之侵略性行動”。

一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曾於同一會議對以色列之控訴加以審議。該委員會以多數票（以色列代表團及主席贊成；埃及代表團反對）通過下列決議案：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斷定迦薩地帶之亞拉伯人曾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五六兩日夜間潛越停戰界線，並在以色列境內埋設地雷兩枚，以致炸毀曳引車及軍車各一輛，炸傷軍官一人及平民兩人；

“譴責此種暴亂行為，認係埃及違反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舉動；

“促請埃及代表團轉請埃及當局制止此種侵略性行動”。

一三．埃及代表團對於此項決議已向專設委員會提出申訴。此項申訴業經列入專設委員會之暫定議程。

一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十月三日舉行會議時，審議關於迦薩地帶擅越停戰界線及其他舉動之新控訴。關於以色列訴稱迦薩地帶之亞拉伯人五六名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至八日之夜間三次襲擊 Magen 居留地附近築路隊之警衛一案，該委員會以多數票（以色列代表團及主席贊成；埃及代表團反對）通過下列決議案：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認為此種侵略性行動倘確係迦薩地帶亞拉伯人在三月七日至八日之夜間所為，即屬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促請埃及代表團轉請埃及當局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防止此種情事之發生”。

一五．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曾於該次會議以多數票通過兩項決議，亦稱此種情事之發生倘均如以色列代表團所云（六月間在以色列轄區埋設地雷一枚；七月間之互相開火事件，傷以色列人一名），即應對迦薩地帶之亞拉伯人加以譴責。以上兩案前段所指之一案相同，以色列方面之控訴均未經聯合國觀察員調查證實，但亦未經證明不實。

一六．埃及代表團對於以上三項決議，業已向專設委員會提出申訴。對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同次會議以多數票通過之下列決議案，該代表團亦已提出申訴，該決議案稱：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斷定埃及之軍車兩輛曾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越過停戰界線，至少擅入以色列區六公里，並曾進至距以色列人一居留地六百公尺之地；

“認為該埃及人等之舉動構成悍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行為；

“堅決譴責此一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舉動，並促請埃及代表團轉請埃及當局防止將來再發生此種情事”。

一七．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曾於十月三日會議審議埃及之控訴一件，據稱以色列兵士五人曾於四月五日乘指揮車一輛越過停戰界線，竊去綿羊及山羊若干隻。該委員會以多數票（以色列代表團及主席贊成；埃及代表團反對）決議此種情事並不構成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行爲。埃及代表團已向專設委員會對此項決議提出申訴。

一八．關於埃及所稱以色列軍車三輛於六月二十八日闖越埃及國界，進至界西五公里某地之另一控訴，該委員會以多數票（埃及代表團及主席贊成；以色列代表團反對）通過決議，認爲以色列方面之舉動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行爲。

一九．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曾收到關於下開事件之控訴，各該事件係在十月十六日及十九日發生：

(a) 迦薩地帶附近之以色列某路有人埋設地雷，以致以色列軍車一輛於十月十六日夜間被毀，死以色列軍官一人，平民兩人，傷其他人員三人；

(b) 十月十九日夜間之報復性襲擊，結果迦薩冰廠遭燬，死亞拉伯幼童一人，傷十一人。

貳．約、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二〇．約、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工作情形報告書[S/2049，第二編，第六段]曾述及沿停戰界線發生之事件多起，以及其解決情形。在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僅 Hebron 區之 Idna 附近（參閱以下第二十二段及第二十四段）及西約但之三角區內曾發生事故，此外以色列與約但間之停戰線上均比較平靜。

二一．本年年初該兩國副參謀長舉行會議，會議定辦法，俾防止繼續發生事故，此種辦法大部份均已見諸實施，結果亦稱圓滿。情節較輕之事均係以最少限度之延擱就地處理。在地面上標出停戰界線之工作一年前曾經擱淺，現已重新進行，在比較緊要之區域內，此種工作均已完成。不過平民穿越停戰界線之事則仍繼續發生。約但當局業已規定辦法，凡約但人民被控潛入以色列轄區者，均由約但之法院審訊，並以報紙及無線電向其人民警告越界之危險。聯合國觀察員則堅決認爲，倘在停戰界線附近居位之亞拉伯人確知界線所在，則種種事故，多不致發生，此種意見暗示應在地面上標明停戰界線。

二二．以、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及十五日舉行緊急會議，審議約但爲 Hebron 區之 Idna 村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遭受砲擊事所提控訴。經通過決議案如下：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一．認爲以色列軍隊之砲擊 Idna 村係在技術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⁵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並加以譴斥；

“二．認爲第一段所稱之違犯行爲乃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居民對全面停戰協定屢作細小觸犯之結果；

“三．爰決議：

“(a) 將此區內之停戰界線，自該線與 Beit Jibrin 路交會之處起，至 Beit Awwa 村對面止，在地面上明白標定；

“(b) 在 Beit Jibrin 及 Tarqumiya 兩村之間架設直達電話線，以便當地指揮官於必要時從速取得聯絡，俾能迅速取得行動”。

二三．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以、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時，各代表對旨在防止停戰線上發生事故之現行辦法加以檢討，當決定如下：

(a) 在 Dhahiriya 與 Beersheba 之間，Jenin 與 Afula 之間，Tulkarm 區以、約哨所之間，Latrum 區以、約哨所之間及 Beit Jibrin 與 Tarqumiya 之間設置電話線路。每日上、下午實行線路檢查各一小時；

(b) 由以、約軍官在停戰線上特定地點舉行會議，迅速解決次要事件；

(c) 倘若，發生事故，一方之聯絡官應於三小時以內通知對方聯絡官；

(d) 越界牲畜所造成之損失以及扣押期間之牧畜保養費均應由牲畜所有人照付。越過停戰界線之牲畜均應立即交還，惟准許沒收其總數之百分之二；

(e) 凡無意中越界之牧人或其他人民均應立即送還。

雙方代表團均應允履行各該條件，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屆時當再從事檢討。以色列當局曾訴稱，對方並未表現必要之合作，尤以 Hebron 區爲然。不過此項協議雙方現仍部份遵守，希請不久即可予以延長。

二四．約、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集會，審議約但控訴一件，據稱以

⁵ 同上，特別補編第一號。

色列人又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一日用迫擊砲轟擊 Idna 村。聯合國所派主席曾將所提證據撮要如下：

“(a) 停戰線上某一以色列例有之邊界巡邏隊偶然進入約但轄區；

“(b) 該以色列巡邏隊遂與亞拉伯軍團，國防警衛隊之隊伍及人民發生衝突；

“(c) 以色列巡邏隊退却，約但軍隊隨之越界；

“(d) 發生事故時，Idna 附近之界線並未劃出，此係促成該事件之一項因素”。

經過相當討論後，該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當決定：

(a) 由雙方對己方非法越界之人民採取比較嚴格之措置；

(b) 由雙方代表團在本界內對違法越界情事作事先不公告之檢查，可能時由聯合國觀察員一人隨行。

二五．此後 Idna 區之地上界標即告完成，事件亦極鮮發生。

二六．一九五一年七月三日，以、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凡以色列或亞拉伯人在隔離耶路撒冷約、以管區之中間地帶內佔住房屋者，仍得繼續留住，但不影響將來之解決辦法；並議定兩國人民均不得再行佔用其他房屋。查該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會議議程上常有關於在雙方中間地帶內非法佔用房屋之控訴。所請此種協議能使關於此等中間地帶之事件及控訴大為減少。

二七．在本報告書所檢討之期間內，剔除該委員會議程上懸置日久之控訴之工作亦在順利進行，蓋此等控訴已隨時間之變易而失去其本來之意義矣。

二八．以、約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第一項曾規定由“雙方政府應各派代表二人組成特別委員會，俾商訂雙方同意之計劃與辦法，以擴大本協定之範圍，並改善其實施情形”。該協定第二項載：

“特別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時立即成立，負責就任何一方所提問題，商訂雙方同意之計劃與辦法。下開諸問題在原則上業獲同意，必須包括在內：各主要道路之交通自由，包括伯利恆路（Bethlehem）及 Latrun 通耶路撒冷之道路在內；司科浦斯山各文化機關與慈善機關之恢復正常工作及來往該地之自由；自由來往各處聖地與文化機關，自由使用 Mount of Olives 之墓地；Latrun 抽水站之恢復工作；舊城電力之供應；通耶路撒冷鐵路之恢復通車”。

二九．全面停戰協定之締約國原擬不請聯合國代表參加，而由派充該委員會委員之政治代表直接

交涉。惟該委員會對於可能在本機構內討論之事項迄今尚未達成協議。

三〇．因此在雙方在特別委員會內採取措施以前，仍由各參謀長代表聯合國繼續執行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雙方軍事長官為保存 Hadassah 醫院、希伯來大學及 Augusta-Victoria 醫院之建築與設備事所訂之協定。按照其中規定，聯合國對於留充醫院及大學校舍內外警衛及房地維持工人之以色列警衛隊與少數工人仍繼續代理其食物與飲水供應事務。

三一．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仍繼續管理 Augusta-Victoria 醫院，以療治四百人左右之亞拉伯難民。過去兩年內以色列代表雖曾對此種措施提出控訴，認為違反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協定，但渠等並未催促，其一部分原因為參謀長曾請求以色列代表勿強迫醫院關閉。

叁．以、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三二．有如本人前次報告書[S/2049，第三編，第一段]所云，停戰界線之地上標誌已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以、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關於在停戰界線上樹標之最後報告書已近完竣。該線係用白洗石堆在地上，並在相當距離樹立鐵柱及告示牌加以標誌。由於不知該線究在何處而發生之事件現已大減多矣。

三三．在收割之前，以、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某一小組委員會曾在邊界區域巡視，警告邊界兩方居民勿在收割期間使用槍械。隨後並未發生胡亂射擊情事。

三四．在本報告書所檢討之期間內，以色列當局曾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將進入以色列領水之黎巴嫩漁民若干人交還黎巴嫩。以色列當局並准許黎巴嫩境內之巴勒斯坦人（多係阿爾米尼亞人）若干家進入以色列。以前越過停戰界線之若干人民亦已分別交還其所屬國家矣。

三五．由於雙方警察在邊界區域共同調查之結果，偷竊及越界走私之案件已趨減少。

三六．黎巴嫩代表團曾對以色列飛機飛入黎巴嫩領空事提出若干控訴。以色列之高級代表曾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開會時解釋，謂不准飛越黎巴嫩領土之命令業已重新向以色列空軍發出。渠力言此等飛越界邊事件純係偶然，決不應視為故意與黎巴嫩作對之不友誼行動。

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退伍美國海軍陸戰隊中將
(簽字) W. E. RILEY